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19〕22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研究生 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佛山市财政局、江门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教育厅提供数据，现提前下达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共 691 万元（具体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1.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
表

2. 广东省 2020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预安排表（对下）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附件1

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910,000.00	
一、各市合计				6,91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5,82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6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9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	

附件2

广东省2020年研究生奖助学金预安排表（对下）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国家奖学金（中央财政，按2019年资金的90%）			2020年国家助学金省及以上财政建议安排资金（按2019年资金的90%）				2020年研究生奖助学金建议省及以上财政安排金额		
		硕士	博士	取整小计	硕士	博士	取整小计	其中：省财政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省财政
	合计	223.2	27.0	250	401.54	39.78	441	441	691	250	441
	广州市	185.4	27.0	212	329.78	39.78	370	370	582	212	370
1	广州大学	115.2	10.8	126	215.03	16.26	232	232	358	126	232
2	广州医科大学	70.2	16.2	86	114.75	23.52	138	138	224	86	138
	佛山市	19.8		20	40.28		40	40	60	20	40
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9.8		20	40.28	-	40	40	60	20	40
	江门市	18.0		18	31.48		31	31	49	18	31
4	五邑大学	18.0		18	31.48	-	31	31	49	18	31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各普通高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479	
		其中:中央资金	59502	
		地方资金	72977(省财政)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印发
